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执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1）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

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3)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0.00 元，冲减相关费用的政府补助金额 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支的政府补助金额 4,822,313.33 元。

(二)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

(一)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